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197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務 人 張詔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柒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